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与兴禾源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互相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 陈_____

刘雪峰_____

俞 峰_____

2022年12月16日